

#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由 丰发改 招标核准[2022]2 号文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为 由中央资金 589 万元、省涉农资金 1361 万元和补建资金 0.819 万元，招标人为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港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生态与环境保护工程等。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6502.73 亩，分三个标段实施：

标段一：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802.73 亩；

标段二：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500 亩；

标段三：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200 亩。

2.2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三个标段。

2.4 工程地点：广东省丰顺县丰良镇、汤西镇、砂田镇、小胜镇和潭江镇等 5 个镇；

2.5 工程预算价：

标段一：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4283568.94 元。

标段二：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6161548.38 元。

标段三：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5250488.90 元。

2.6 建设工期：

标段一：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

标段二：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

标段三：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应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除上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另外须配备施工员 1 名、造价员 1 名、测量员 1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3 投标人 2017 年 9 月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工程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录入手续。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6 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签字确认。

### 3.7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须知

4.1 本项目招标人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4.2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按三个标段的开标顺序,已被评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参与另外标段的评标。

##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投标登记资料(见附件一: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办理投标登记,逾期恕不办理。

5.2 投标登记资料(见附件一)二套(一正一副)必须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亲自递交。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核验后退回。

5.3 招文件及参考资料费用 2000 元/套,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前(注: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一栏中公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政锦路 2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8891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港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怡景豪园天韵阁E栋 6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2599867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本表一式两份，不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B类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7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9	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10	社保局开具的拟派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可附网页截图）		原件		
12	投标人2017年9月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工程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原件备查		
1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原件		

注：

-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上述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其中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交。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如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4、上述所有资料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等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二：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自愿参加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

-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 6、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投标文件等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8、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2022 年     月     日